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289，证券简称：利德曼）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2015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68），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5.58万元—5,286.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 - 20%。截至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 3、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对外发布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IDS两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